

# 縮短申請期程的投資價值

吳國傑

現行申請新設置環境檢測機構到開始營業的審查期程為 180 日，藉由審查作業的整合與控管效能提升，將期程縮短為檢測機構完成繳費及審查意見補正後起計 60 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與前置作業期程，創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

## 背景說明

在台灣，環境檢測機構這個行業已經進行了將近 25 年，目前約有 90 個檢驗室，包括 10 多個未對外營業的公營機構，年營業額約 20 億，入門的投資額是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業務範圍包括環保法規許可之檢測業務。

環境檢測機構檢測主要業務包括環境法規管制項目及定期申報檢測項目，考量申請案件特性及配合環境法規需求，檢視現行審查作業期程限制之關鍵鏈，藉由 SWOT 分析探討因應做法，研提縮短期程方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試辦將現行的新設置、展延案的審查期程 180 天與增類、增項案的審查期程 110 日，均縮短為檢測機構完成繳費及審查意見補正後起計 60 天，新作法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申請案作業概圖如圖 1 所示。

## 期程縮短的關鍵鏈－整合評鑑場次

檢視目前申請期程縮短之關鍵鏈在展延案件評鑑場次數目過多，以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GS 公司）為例，展延案之評鑑場次約 30 至 40 場次、評鑑期程約 3 至 4 個月，因此須將類似技術之評鑑場次加以整合 15 場次，評鑑期程約 20 日。

## 期程縮短的其他影響因素控管

展延案件與非展延案件之共同關鍵鏈為需外購盲樣準備問題、現場評鑑專家評鑑日期安排問題、術科評分表問題（此點涉及 TC 會議召開頻率）、TC 會議召開頻

率等因素，而此部分均可藉由作業方式加以克服，例如需外購盲樣無庫存情況下改採術科評鑑、增加 TC 會議召開頻率、預排現場評鑑專家評鑑日期等。

正式實施至今，數十家檢測機新設置、增項及展延案均能順利的辦理完成，其中包括評鑑場次 15 場次的 SGS 公司展延案，各檢測機構所給的評價甚高。

## **未來展望**

環保業務需要主管機關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同心協力去推動，提供一個良好的營運環境是主管機關的責任，以避免惡性競爭下檢測品質下降、劣幣逐良幣的情形發生，將強化許可期間的管理與輔導，行政作業的改進將持續進行，面對問題將尋求如何能改善的方法，未來是否可以運用雲端文件管理技術對於採樣現場檢測進行即時原始檢測資料上傳管理與登錄檢視檢測執行情形，可以降低營運成本與提升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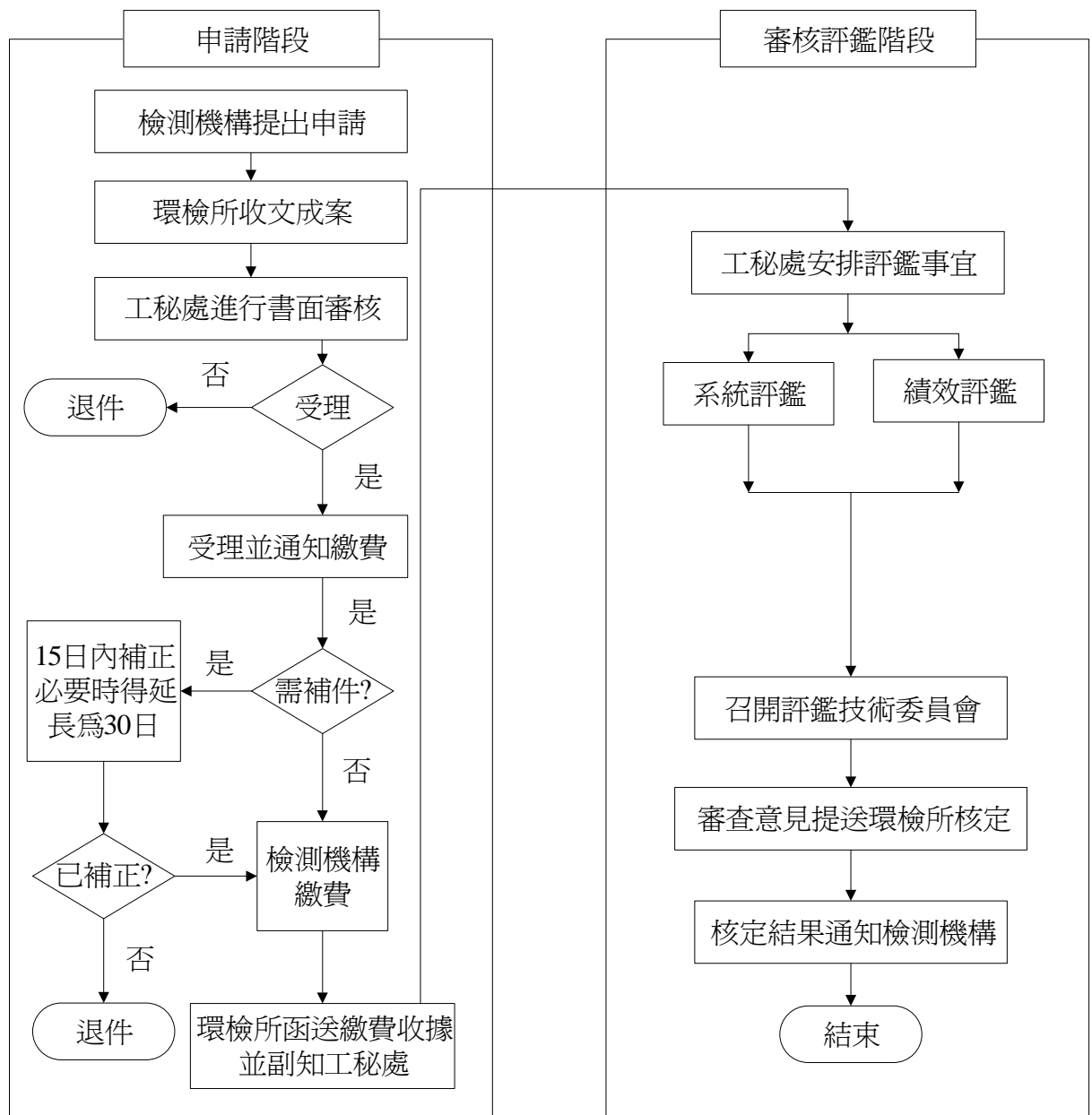


圖 1、申請案作業概圖